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9,360.00 万股的 0.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8.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以 18.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10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9,360.00 万股的 0.55%

3、授予人数：18 人

4、授予价格：18.8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8 人）			106.00	100.00%	0.55%
合 计			106.00	100.00%	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8.8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5.76 元 / 股（参考授予日收盘价为 35.76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72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5%、18.98%、18.88%、18.76%、16.95%、18.69%（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6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8%（采用公司近 2 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854.42	104.70	590.11	542.41	299.64	182.76	95.13	39.67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8.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80 元 / 股，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济南市共青团路绿地中心 48 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牛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牛斌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牛斌

组成人员：彭应登（独立董事）、牛晓璐、彭立果、钟穗丽

2.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姜宏青（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王守仁（独立董事）、王忠诚

3.提名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王守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牛晓璐、彭应登（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彭应登（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牛斌、姜宏青（独立董事）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姜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刘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萍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牛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宗才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景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钟穗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钟穗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誉环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牛斌先生、钟穗丽女士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李宗才：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专业，工程师。1983 年至 1993 年，任山东造纸西厂厂长助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济南包装纸厂副厂长；1997 年至 2007 年，任济南舍章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编写了橡胶热裂解领域的著作《废橡胶热解与热能利用》，截止目前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并获授权的国内国家专利 23 项。

杨景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山市小鸭空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建邦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鼎超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济南市共青团路绿地中心 48 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出席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刘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刘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萍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96,516.85	-80.16	45,470,728.01	-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2,709.16	-272.80	-3,902,365.22	-1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7,715.41	-318.46	-13,746,827.31	-1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863,893.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8	-243.97	-0.0488	-11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8	-243.97	-0.0488	-11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减少 4.00 个百分点	-0.55	减少 14.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108,760.24	-12.41	6,028,873.55	-1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2	增加 19.66 个百分点	13.26	增加 7.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1,657,072.11	782,980,933.69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6,823,007.04	711,643,692.31		-0.6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94.47	6,100,99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9,808.21	5,467,010.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4.08	12,58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530.51	1,737,25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35,006.25	9,844,462.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80.16	本报告期执行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因客户资金、项目进展、审批手续等原因，部分在手订单未按照期执行；② 由于对国外新冠疫情影响估计不足，公司原定国外市场开拓计划受阻，加之国际贸易环境动荡加剧，导致业务洽谈的计划和潜在客户的签约进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③国内市场开拓起步较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市场机会未能及时转换成订单。由于国内外销售未达预期，从而影响了报告期内可执行新订单的数量和金额。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272.80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318.4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43.3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243.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4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243.9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4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14,586	34.39	27,514,586	27,514,58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6,601	6.28	5,026,601	5,026,601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1,944	6.23	0	0	无	0
牛晓璐	境内自然人	2,509,905	3.14	2,509,905	2,509,905	无	0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2,821	3.09	0	0	无	0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7,188	2.75	0	0	无	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4,152	2.14	0	0	无	0
桑绿蓓	境内自然人	1,190,376	1.49	0	0	无	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376	1.49	0	0	无	0
凌文权	境内自然人	1,189,125	1.4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944			人民币普通股	4,981,944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821			人民币普通股	2,472,821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88			人民币普通股	2,197,188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152			人民币普通股	1,714,152		
桑绿蓓	1,190,37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76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7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76		
凌文权	1,189,125			人民币普通股	1,189,125		
张珏	1,031,3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39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556			人民币普通股	1,020,556		
木利民	1,01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控制，牛斌先生能够通过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